子基金合规性自查表

拟申报子基金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是否符合 | 备注 |
| 一、创新基金壹号参股的子基金应符合以下条件： | | | |
| 基金类型 | 直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符合自贸港产业定位的种子期、初创期企业，重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投资基金。 |  |  |
| 注册地 | 海南省。 |  |  |
| 基金规模及出资比例 | 子基金规模应与其管理机构的投资能力相匹配，原则上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创新基金壹号对单支子基金出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50%（含），出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亿元，鼓励市场化机构与创新基金及海南省内市县、重点产业园区共同发起子基金。创新基金对子基金的出资原则上予以末位出资到位，子基金涉及国家级、央企或其他省级机构同时出资时除外。 |  |  |
| 存续期限 | 不超过10年。 |  |  |
| 投资标的 | 1. 投资产业方向：基金投资方向应符合自贸港产业发展定位，重点支持数字经济、石油化工新材料、现代生物医药、创新医疗器械研发转化、高端装备制造、软件和集成电路、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深海科技、南繁育种、航天科技、设计产业、高端健康食品加工、热带高效农业等自贸港重点产业发展。  2. 投资企业阶段：重点支持种子期、初创期创业企业。其中：  （1）种子期创业企业，是指符合如下条件的企业：拥有原创的专门技术或独特的概念、商业模式，项目主体尚未设立或刚设立但尚未实现利润，所需融资额相对较少。  （2）初创期创业企业，是指符合如下条件的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7年，职工人数不超过300人，原则上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20%以上，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年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其他符合财政部出资设立的国家级政府投资基金关于初创期企业最新认定标准、但不符合以上初创期企业认定条件的，可按照“一事一议”方式向海南财金集团申请初创期企业认定。 |  |  |
| 投资地域 | 子基金投向的企业符合上述“投资标的”要求的投资额度不低于创新基金壹号对该子基金实缴出资额的1.2倍；其中投向符合上述“投资标的”要求且为海南省内企业的金额原则上不低于创新基金出资额的1倍。子基金向创新基金以外的海南省内各级人民政府或其职能部门、出资代表申请出资的，创新基金出资部分所要求的返投倍数视情况予以适当提高。  子基金存续期内，在被投企业符合《实施方案》和《遴选办法》“基金投资领域”要求的前提下，以下情形的被投企业的投资额计算为子基金投资于在海南省注册登记企业的投资金额，具体情形请按照《遴选办法》第三条第（二）款子基金返投要求执行。 |  |  |
| 投资限额 | 子基金投资单个项目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15% |  |  |
| 子基金管理机构 | 子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实际控制人对子基金的认缴出资比例不低于1%。 |  |  |
| 后出资 | 创新基金壹号有权在子基金其他投资人实缴出资后，再履行对应出资义务，予以末位出资到位。 |  |  |
| 管理费 | 子基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费计提规则应区分投资期和退出期。其中，投资期以子基金实缴规模作为计提基数，原则上每年按照不超过实缴规模的2.5%收取管理费；投资期内，子基金实缴规模应与子基金的投资计划相匹配，创新基金对子基金的首期实缴原则上不超过其认缴规模的30%。退出期以子基金未退出金额作为计提基数，计提规则由创新基金管理机构与子基金管理机构根据行业惯例协商确定，每年计提比例原则上不应高于投资期管理费计提比例。 |  |  |
| 收益分配 | 子基金一般采取先回本后分利的分配原则进行收益分配，具体方式在合伙协议中约定。 |  |  |
| 回购及让利约定 | 为更好地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创新基金对参股的子基金设置激励机制。子基金可以在以下激励方式中任选其一：  1. 回购方式。子基金存续期内，鼓励子基金出资方或其他投资者购买创新基金所持子基金份额。同等条件下，子基金出资方优先购买。在子基金注册之日起3年内（含3年）购买的，以创新基金原始出资额及按照2%年单利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转让；3年以上、5年以内（含5年）购买的，以创新基金原始出资额及前3年按照2%年单利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与第4年起按照转让时1年期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转让；超过5年的，转让价格根据同股同权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享受该项政策需满足子基金份额转让时子基金已达到《实施方案》和《遴选办法》规定的返投要求。  2. 让利方式。创新基金以获得的超额收益为限，按子基金返投任务完成情况对子基金管理机构和其他出资人实行分档让利。子基金投向符合“基金投资领域”且为自贸港内企业的投资金额达到创新基金出资额1倍、1.5倍和2倍，创新基金可分别将该子基金投资所得超额收益的40%、60%和80%进行让利。 |  |  |
| 社会出资 | 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向《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子基金的，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核实各出资人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创新基金壹号申报方案由子基金申请机构负责提交。申请新设子基金的，子基金申请机构在提交基金申报方案时，须至少已经募集到拟设立子基金总规模的30%资金（不含创新基金壹号出资部分），并提供拟出资人的出资承诺函、出资能力证明等材料（拟出资人为各级人民政府或其职能部门直接出资的政府投资基金除外，但应提供同等效力的证明材料），子基金申报方案获得通过后，在签署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时，该申报方案中已承诺出资的社会出资人变动调整不得超过50%。 |  |  |
| 二、子基金管理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 | | |
| 运营资质 | 依法设立，有固定营业场所，以及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 |  |  |
| 子基金管理机构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鼓励在自贸港注册或设立办事处），注册资本原则上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  |  |
| 子基金管理机构具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 |  |  |
| 管理团队 | 子基金管理团队具有超过5年创业投资管理工作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子基金管理机构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合规风控负责人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其他人员。 |  |  |
| 管理团队主要成员无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  |  |
| 管理机构核心团队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 |  |  |
| 管理团队应具备较强的产业导入、整合、孵化等产业生态运营能力，并能够为所投资企业提供创业辅导、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  |  |
| 投资能力 | 子基金管理机构（或直接、间接控股股东）管理的基金规模累计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或子基金管理机构管理团队主要成员曾在所管理基金规模累计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的基金管理机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子基金管理机构（或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拥有3个（含）以上创业投资成功案例，或子基金管理机构管理团队主要成员曾在具有3个（含）以上创业投资成功案例的基金管理机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成功投资案例指有材料证明满足以下任一要求：  （1）以现金方式退出部分或全部股权，且该退出部分股权投资收益率超过50%；  （2）暂未退出，最近连续两轮非关联融资估值实现50%以上增值或已成功上市。 |  |  |
| 管理机制 | 管理和投资运作规范，具有完整的投资决策程序、全面的风险控制机制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  |  |
| 子基金采取市场化机制运作，由子基金管理机构依据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相关约定进行投资决策。创新基金有权对子基金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实施方案》、本办法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合规性审核，经创新基金行使否决权的项目，子基金不得投资。 |  |  |
| 信息披露 | 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子基金重大事项披露制度，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子基金重大事项披露制度。子基金须定期向管理公司提交子基金运营报告、经审计的子基金财务报告和银行托管报告等，管理公司视工作需要可委托专业机构对子基金进行审计。 |  |  |
| 专注度要求 | 子基金须重点投向符合自贸港产业定位的种子期、初创期企业，重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  |
| 三、子基金投资限制 | | | |
| 子基金不得从事业务 | 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  |
|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  |  |
|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  |  |
|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  |
|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

注：拟申请创新基金壹号参股的子基金应开展合规性自查，并在是否符合一栏填写“√”或“х”，需要进一步说明的事项请填写在备注栏。原则上，表中所列条件，子基金应全部符合或接受。

申请机构盖章：